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81 號函核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學校網址：http://www.dyhu.edu.tw

報名專區：https://enroll.dyhu.edu.tw/v2/sys/apply.html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分機 202 或 203 註冊組

分機 221 或 222 護理系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錄

重要提醒事項 I

重要日程表 II

壹、 招生系(組)別、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方式： 2

肆、 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5

伍、 錄取方式： 5

陸、 錄取生報到手續： 6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7

【附錄二】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徵證明文件一覽表 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表一 報名表 13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4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書 15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18

重要提醒事項

一、 **未參加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且符合入學資格者，亦可報名。**

二、 報名方式可採網路報名(**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或至本校現場報名雙軌併行，**請擇一報名方式辦理**(重覆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詳請參閱本簡章參、報名方式。

三、 網路報名學生須先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並繳妥報名費後，以**限時掛號繳寄**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繳寄資料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4 頁。

四、 考生應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五、 本報名費每系為新臺幣 6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詳請參照本簡章參、報名方式。

六、 符合申請資格任一資格且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具特種身分者，請參閱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本簡章第 9 頁【附錄二】。

七、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考兩校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錄取生僅能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 已參加「115 學年度二技技(藝)能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使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申請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十、 報到或註冊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發布之因應措施。

十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一律採用網路免費下載列印 本校網址：https://www.dyhu.edu.tw/ 聯合會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請考生事先網路報名填表後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報名	115 年 05 月 14 日(四)10:00 至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16:00 止	考生請至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	請考生備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本校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點：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D208 室)
現場報名	115 年 06 月 29 日(一)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止 每日 09:00~16:00 止	
網路查詢成績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10:00 起	請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dyh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15: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成績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7618
錄取結果公告	115 年 07 月 09 日(四)14:00 起	於本校網頁查詢成績 http://www.dyh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暫定 115 年 07 月 20 日(一)	考生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及註冊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遞補備取生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	其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報名期間，如遇颱風警報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查詢本校網站或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招生系(組)別	護理系			諮詢服務	(02)2437-2093 分機 221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54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註 1. 招生名額奉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27611X 號函核定。
註 2. 招生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註 3. 符合申請資格任一資格且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先以一般生分發錄取，若未錄取則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特種身分請參閱【附錄二】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繳寄資料	1. 報名表 2. 報名費(依報名方式完成繳費) 3. 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未參加者亦可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採計項目		科目	加權倍數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1	**50%**	2
		英文	× 2		
		護理類專業科目(一)	× 2		
		護理類專業科目(二)	× 2		
	書面審查資料	1. 專科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總平均成績) 2. 自傳 3. 社團或幹部證明 4. 志工服務時數 5. 參與競賽表現 6. 技能檢定證照		**50%**	1

備註	1.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限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者報名，詳見簡章申請資格。** 3. **未參加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惟本項成績採計以零分計算。 4. 歷年成績單須檢附完整之成績，如無顯示畢業成績者，由本會審核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5.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在校歷年成績單、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6. 報名學生所繳交之各類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請報名學生自留備份。

貳、報考資格：

一、資格限制：限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者，且符合下列學歷(力)任一資格者，始得報名。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文件者。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四)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參、報名方式：

請考生先網路報名填表後，再使用郵寄方式或現場報名方式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止。

(二) 收件截止日：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方式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三) 報名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於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四) 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考生應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

2. 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可選多所招生系(組)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報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該次選報之校系(組)、學程若未逾期報名截止日，皆可再次選報。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3. 列印繳費單：列印當次所選報名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總額，繳費期限以當次所報名各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早截止者為其繳費期限。若於登錄報名資料時，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詳見簡章第 3 頁)；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才可列印各校規定之優惠繳費單。

4. 繳交報名費：本校單系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不限報名系(組)數、學程，考生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以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 ATM、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入聯合會招生報名專戶，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1) 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早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期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①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入聯合會招生報名專戶，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②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③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④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⑤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凡於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需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在「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5) 注意事項：

①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②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③完成繳費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④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⑤繳費成功後須繳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本校，始完成報名。

5. 列印及繳寄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之考生得至「考生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報名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正面，考生依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袋，每 1 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①考生報名表：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②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考生之報名應繳交證件資料請參照「各系規定之繳寄資料(本簡章第 1 頁)」。

(3) 報名資料繳寄方式：

①郵寄資料：網路通訊報名考生最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實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17 頁)。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考生需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4) 注意事項：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二、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二) 報名時間：每日 9:00～16:00。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本校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三、繳交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

1. 填妥報名表附表一：請黏貼考生本人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近 6 個月內照片，背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章。報名表亦可經由網路報名輸出。

(二) 報名資料：

1. 本國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如附表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單位戳章)
3.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社團或幹部證明、志工服務時數、參與競賽表現、技能檢定證照等資料)
4.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未參加者免附)。

(三) 報名費：

1. 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現場繳交現金；中低收入戶減免 60%為新台幣 240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符合報名優待身分者，報名時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用新臺幣 240 元整。
   (3)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5) 如欲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需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4. 注意事項：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交資料。

肆、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查詢成績：考生可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網址：https://www.dyhu.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前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來電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請備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註明「複查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電話：(02)2436-6243，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收件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二)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伍、錄取方式：

一、各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均達錄取標準時，按成績採計項目同分參酌順序比序(1)書面成績、(2)統測成績，依比序結果，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一般生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特種身分生錄取原則(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境外人才子女及政府派外子女)：先以一般生身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錄取額滿為止；若未以一般生身分獲錄取者，再以特種生身分依總成績加分後之分數(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如【附錄二】所示)高低順序，分發於特種生外加名額，至錄取額滿為止。

五、放榜結果請考生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4:00 起於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dyhu.edu.tw/ ，考生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前一日。

陸、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暫定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依實際寄發之「錄取報到及註冊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因故未能繳交者，須填具補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 114 學年度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期切結日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五、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會，並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前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後，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俾便辦理遞補作業。(本校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3 註冊組、888 招生組；傳真電話：(02)2437-6243。

六、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無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備取生至開學前一日。

【附錄一】

網路報名流程

欲網路報名之考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至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附錄二】

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徵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交證明文件	加分優待比例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1. 原住民身分：請提供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取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才可加分優待35%。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25%
	2.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生	1.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25%
	2. 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table>
<tr><th rowspan="2">身分別</th><th colspan="3">升學優待標準</th><th rowspan="2">加分優待比例</th></tr>
<tr><th colspan="3">應繳交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8">退伍軍人</td><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 colspan="2">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2">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20%</td></tr>
<tr><td colspan="2">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10%</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 colspan="2">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0%</td></tr>
<tr><td colspan="2">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5%</td></tr>
<tr><td rowspan="12">退伍軍人</td><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 colspan="2">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2">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3%</td></tr>
<tr><td colspan="3">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td><td>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td><td>25%</td></tr>
<tr><td>因病致身心障礙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3">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114年5月14日至115年6月30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113年5月14日至114年5月13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112年5月14日至113年5月13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110年5月14日至112年5月13日
5. 110年5月14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td><td></td></tr>
<tr><td colspan="3">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td><td></td></tr>
</table>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115年7月1日前（含）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相關辦法：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民國108年12月18日修正)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民國112年09月15日修正)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民國102年08月26日修正)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民國104年01月29日修正)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112年10月05日修正)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民國107年11月13日修正)

注意事項：

- 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敘。
- 符合申請資格任一資格且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發布

(請詳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規定：略(請參閱教育部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表

報名系別	**護理系**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黏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關係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未持有語言能力證明)　□原住民(持有語言能力證明) □退伍軍人　□境外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學歷(力)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學校_____科畢業 且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於民國　　年　　月取得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_____ 英文：_____ 專業科目一：_____ 專業科目二：_____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是　□否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是　□否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是　□否	兵役情形	□是　□免服兵役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1. 請考生填寫報名表並備妥報名資料(含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依本簡章報名方式繳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人以詳細閱讀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形，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接收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已確實瞭解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確認簽章：_____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 (由本會填寫)	(一)證件核驗	(二)報名費繳費	(三)編號登記		

附表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_____學校_____年制_____科_____組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原因： □ 1.暑修【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2.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 3.其他：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事項

考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簡章中有關報名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本切結書僅供參加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名編號	
聯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報 考 系 組	護理系		
複 查 科 目	□統測總成績＿＿＿＿＿＿分	□書面總成績＿＿＿＿＿＿分	
考生確認簽章	考生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統測總成績：□更正成績為＿＿＿＿分；□不更正。 書面總成績：□更正成績為＿＿＿＿分；□不更正。 審查單位簽核：		

一、標註※符號處，考生無須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前填妥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考生於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來電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請備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註明「複查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傳真電話：(02)2436-7618，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附表四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錄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手　機：_____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三三六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招生委員會 啟【教務處招生組】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限掛】
郵票黏貼處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時務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若具有優待報名費資格者，請附上證明文件正本。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兩吋照片(背面書寫報考系別及姓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資料**：

□**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專科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書審資料 (詳閱本簡章第 1 頁)。**

□其他資料：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一)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0~4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台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原經國學院)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學院)。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德育學院(原經國學院)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德育學院(原經國學院)

(二) 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德育學院(原經國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國光客運 【1551】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 【1800】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 【1801】國立護院→石牌→基隆

國光客運 【1813】台北→基隆

大都會客運 【2088】台北市政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基隆客運 【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國光客運 【1802】三重(經松山機場)→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 【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 【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 【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

四、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二技相關入學管道

本校除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可報名外，亦可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其相關系別及報名資訊請洽(02)2437-2093 分機 505 進修部。